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學生畢業獎勵金—幼教公益服務行動獎

## 實施要點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幼教公共事務服務活動，藉以增加學生關懷幼教相關公共事務與行動勇氣，特設立本項畢業獎。
- 三、獎助對象：
  - (一) 為本系大學部學生。
  - (二) 具服務熱忱，曾義務從事幼兒教育或保護幼兒之公共事務或用行動引導成人關懷相關教保議題者。
- 四、實施方法：
  - (一) 每年三月公告服務行動獎，由學生提供相關事跡佐證資料。
  - (二) 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即可授與該獎項。
-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本獎勵金每學年頒發名額為該年畢業班學生每班一位，每名 5000 元整。
  - (二) 經核定之獲獎學生，將於每年畢業典禮時頒獎。
- 六、經費來源  
本系退休教師許玉齡捐贈十萬元。
- 七、經費運用  
運用於本獎勵金之發給，至少維持十年。
- 八、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